

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立成功大學 合作辦法

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五八九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

甲、總 則

第一條 國家實驗研究院(以下簡稱甲方)暨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科技研究合作事宜，訂定國家實驗研究院/國立成功大學合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合聘人員。
- (二) 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。
- (三)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。

第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辦法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：

- (一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- (二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平均共有。

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定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
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辦法之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；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。前項保密義務，不因本辦法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。

乙、合聘人員

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，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或指導乙方博、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，聘任程序及資格依乙方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，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，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。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，其薪給、升等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。但合聘機構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及鐘點費。

第八條 合聘人員之聘書，由甲乙雙方發給，以壹年為期；經雙方同意者，得續合聘之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九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；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不得參加與其組織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第十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，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之關係。

丙、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

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研究單位與乙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由雙方合作執行之。

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。

丁、附 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雙方同意，並分由雙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。

甲方：

國家實驗研究院

院長：

乙方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八 日